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委員人數性別分析

壹、前言

桃園市政府為有效推展市內與主管之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設立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該基金設置管理會，於年度預算及決算編列前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要任務為審議及監督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基金年度預算、決算，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貳、現況描述

管理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人至 5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市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設立至今已有 3 屆委員，各屆委員總人數均為 9 人。

參、統計分析

一、以性別分析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委員：

每屆委員之女性委員均占總委員人數 33.33%，男性委員均占總委員人數 66.67%。

(單位：人)

屆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第一屆	9	6	66.67%	3	33.33%
第二屆	9	6	66.67%	3	33.33%
第三屆	9	6	66.67%	3	33.33%

二、以身分別分析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委員人數：

(一)、第 1 屆委員之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66.67%，專業人士占總委員人數 11.11%，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22.22%。

(二)、第 2 屆委員之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77.78%，無專業人士，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22.22%。

(三)、第 3 屆委員之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77.78%，專業人士占總委員人數 11.11%，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

(單位：人)

屆別	合計	公務人員		專業人士		學者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第一屆	9	6	66.67%	1	11.11	2	22.22%
第二屆	9	7	77.78%	-	-	2	22.22%
第三屆	9	7	77.78%	1	11.11	1	11.11%

三、以性別及身分別分析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委員人數：

(一)、第 1 屆委員之男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44.45%，女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22.22%，男性專業人士占總委員人數 11.11%，無女性專業人士，男性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女性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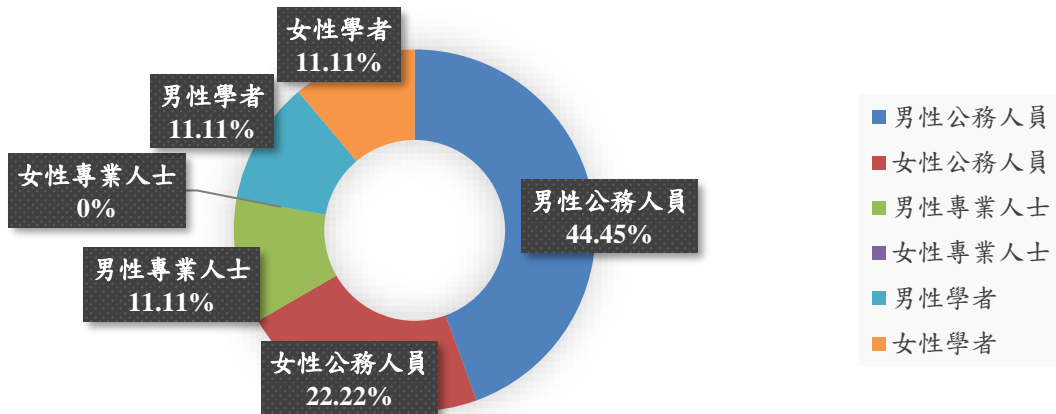
(二)、第 2 屆委員之男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55.56%，女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22.22%，無專業人士，男性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女性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

(三)、第 3 屆委員之男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55.56%，女性公務人員占總委員人數 22.22%，男性專業人士占總委員人數 11.11%，無女性專業人士，無男性學者，女性學者占總委員人數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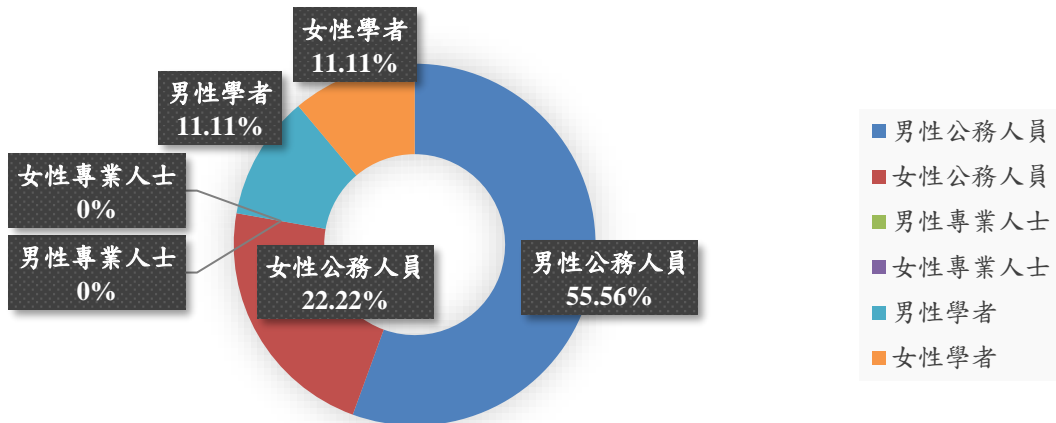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屆別	身分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第一屆	總計	9	6	66.67%	3	33.33%
	公務人員	6	4	44.45%	2	22.22%
	專業人士	1	1	11.11%	-	--
	學者	2	1	11.11%	1	11.11%
第二屆	總計	9	6	66.67%	3	33.33%
	公務人員	7	5	55.56%	2	22.22%
	專業人士	-	-	--	-	--
	學者	2	1	11.11%	1	11.11%
第三屆	總計	9	6	66.67%	3	33.33%
	公務人員	7	5	55.56%	2	22.22%
	專業人士	1	1	11.11%	-	--
	學者	1	-	--	1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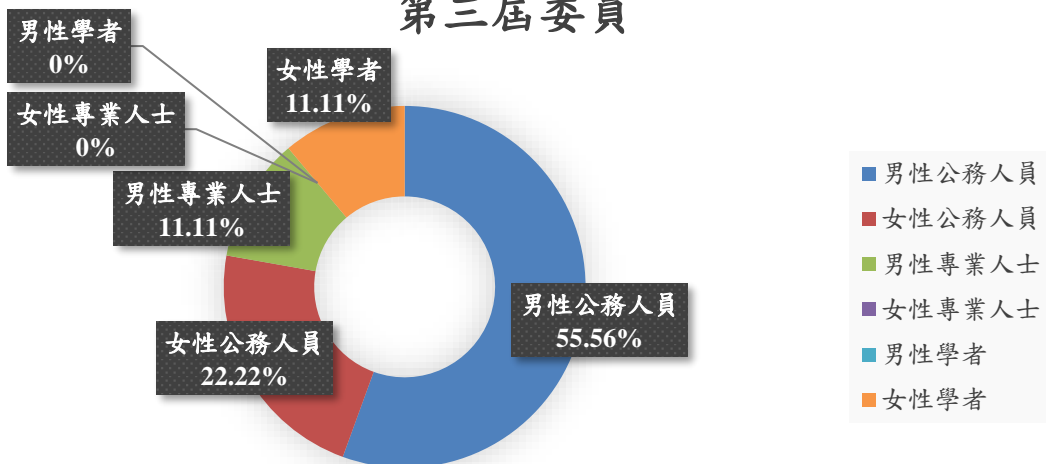
第一屆委員



第二屆委員



第三屆委員



綜觀各屆委員組成，男性公務人員之委員均占大宗，其原因經分析應是由於自第 1 屆至第 3 屆委員鮮有變動，其中捷運工程局局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及 3 位外部委員共 6 人均自第 1 屆委員續任至今，副市長雖有更換，然仍是由男性公務人員擔任，實際異動部分僅有 2 位外部委員，因此各屆委員組成相近。

肆、結論與建議

為使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大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亦即當總委員人數為 7 人時，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人數均多於 3 人，總委員人數為 8 人時，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人數均為 4 人，總委員人數為 9 人時，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人數均多於 4 人，可行之方案有二，方案一為藉由調整內部委員男性及女性委員的人數來控制性別比例，方案二則藉由調整外部委員男性及女性委員的人數來控制性別比例，然內部委員依規由副市長、捷運工程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兼任，外部委員由專家學者遴聘，副市長及局處首長之任用除性別外仍需考量諸多因素，方案一之藉由調整內部委員男性及女性的人數來控制整體委員性別比例較不易達成，較適合利用方案二之調整外部委員男性及女性的人數來控制整體委員的性別比例，於第 3 屆委員任期屆期，遴聘第 4 屆委員時，將嘗試以增加女性委員備

選名單數量或增加應遴選之女性委員數量以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大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目標。